

105年3月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198號函

外交部104年12月10日外授領三字第1045149947號函及駐美國代表處105年2月22日美領字第10540002130號函查復有關烏克蘭及美國有無核發未達法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如下：

(一)烏克蘭：烏國國民除出國用護照外，另配發國內護照供登載戶籍及婚姻狀況，倘持照人無任何婚姻紀錄，則國內護照將無任何註記，烏國官方並不另提供單身證明文件，僅在完成結婚登記後發給結婚證書。倘須申請單身證明，當事人僅能在公證人見證下聲明其婚姻狀況。

(二)美國：可向各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

三、爰此，烏克蘭籍之未成年人可提憑國內護照或未婚聲明書，作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美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上開查復結果彙整於「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